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七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u>第七十七條之五</u>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辦理。</p>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三) 申請文件(略)</p> <p>(四) 作業流程</p> <p>1.登記表資料傳輸：由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證交所即製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1-2。</p> <p>2.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檢送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親簽之登記表</p>	<p>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七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辦理。</p>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三) 申請文件(略)</p> <p>(四) 作業流程</p> <p>1.登記表資料傳輸：由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證交所即製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1-2。</p> <p>2.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檢送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親簽之登記表</p>	<p>一、為強化檢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變更登記後是否仍符合資格條件，配合修正二(一)文字並增修相關附表。</p> <p>二、為求用語一致性及符合實務需求，酌修一、新增及三、註銷相關文字及檢附之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英文版（應與傳輸至證交所系統資料內容完全相同）連同列印完成之登記表中文版，送證交所備查，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上述（三）2 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p> <p>3.不予登記：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證交所或期交所得不予登記：</p> <p>3.1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p> <p>3.2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證交所或期交所通知五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p> <p>3.3 違反管理辦法、證券管理法令或期貨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二、變更</p> <p>已完成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應即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一）申請說明</p> <p>1.更名</p> <p>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更名申請登記表」及「境外</p>	<p>英文版（應與傳輸至證交所資料內容完全相同）連同列印完成之登記表中文版，送證交所備查，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上述（三）<u>申請文件第 2 項所述之文件</u>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p> <p>3.不予登記：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證交所或期交所得不予登記：</p> <p>3.1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p> <p>3.2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證交所通知五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p> <p>3.3 違反管理辦法、證券管理法令或期貨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二、變更</p> <p>已完成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應即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一）申請說明</p> <p>1.更名</p> <p>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更名申請登記表」，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u>」，如表 1-3-1 及表 1-3-3，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列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1-4，並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2.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u>變更前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登記表</u>」，如表 1-3-2，<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變更後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u>」，如表 1-3-3，並列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1-4，並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3.變更其餘項目<u>登記表第三項型態、第四項聲明事項、第五項</u></p>	<p>表 1-3-1，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列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1-4，並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2.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登記表」，如表 1-3-2，並列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1-4，即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3.其餘項目之變更：<u>除上述變更，登記表第五項股東背景資料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背景資料、第六項其他基本資料及第七項內部人資料之變更</u>，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u>」，如表 1-3-3，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三、註銷</p> <p>(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p> <p>1.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非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表 1-5、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2.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p>	<p>第六項其他基本資料之變更，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自行於證交所系統維護更新，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備查。</p> <p>三、註銷</p> <p>(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p> <p>1.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為保管機構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申報納稅代理書及臺北國稅局出具之同意函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2.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表 1-5 傳真至證交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將表 1-5 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二) 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p> <p>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證券經紀商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p> <p>(2) 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p> <p>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由</p>	<p>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二) 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p> <p>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證券經紀商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p> <p>(2) 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p> <p>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由代理人專函檢具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理人(或代表人)專函檢具相關資料向證交所或期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p>	<p>資料向證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p>	
<p>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依據：(略)</p>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三) 申請文件</p> <p>1.申請登記表：(略)</p> <p>2.檢附文件：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p> <p>2.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p> <p>2.2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向本國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p> <p>(四) 作業流程</p> <p>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上述(三)2文件，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p>	<p>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依據：(略)</p>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三) 申請文件</p> <p>1.申請登記表：(略)</p> <p>2.檢附文件：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p> <p>2.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p> <p>2.2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向本國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p> <p>(四) 作業流程</p> <p>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上述貳一(三)2文件，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p>	<p>一、為求用語一致性及符合實務需求，酌修文字。</p> <p>二、為二(一)所述文件與一(三)2文件相同，爰予刪除，並酌修三、註銷規定引述之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登記表資料<u>傳輸</u>：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u>經證交所系統線上</u>檢核，並提供申請登記結果。分述如下：</p> <p>2.1 完成登記：傳輸之資料經<u>系統</u>檢核完成，且國籍非中國大陸地區者，始完成向證交所申請登記作業。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申請登記表，交由申請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親簽後，列印「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2-2，即可辦理開戶。證券商或期貨商於登記完成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之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由證券商或期貨商自行保存<u>上述</u>（三）申請文件影本、申請登記表（經申請人簽署）及完成登記證明等文件。</p> <p>2.2 重複登記：傳輸之資料與其他核准或完成登記之<u>華僑及外國人</u>英文名稱、國名及出生（核准設立）日期完全相同，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u>上述</u>（三）2 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註銷重複登</p>	<p>2.登記表資料檢核：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證交所即進行各項傳輸資料之檢核，並由<u>證交所系統線上</u>提供申請登記結果。分述如下：</p> <p>2.1 完成登記：<u>即所</u>傳輸之各項資料經電腦檢核完成，且國籍非中國大陸地區者，始完成向證交所申請登記作業。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申請登記表，交由申請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親簽後，列印「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2-2，即可辦理開戶。證券商或期貨商於登記完成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之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由證券商或期貨商自行保存<u>貳一</u>（三）申請文件影本、申請登記表（經申請人簽署）及完成登記證明等文件。</p> <p>2.2 重複登記：<u>即所</u>傳輸之資料與其他核准或完成登記之外資英文名稱、國名及出生（核准設立）日期完全相同，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u>貳一</u>（三）2 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註銷重複登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記。</p> <p>3.不予登記：(略)</p> <p>二、變更</p> <p>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u>上述一(三)2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u></p> <p>三、註銷</p> <p>(一)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申請註銷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上述一(三)2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p> <p>(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p> <p>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p>	<p>3.不予登記：(略)</p> <p>二、變更</p> <p>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下列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p> <p><u>(一)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u></p> <p><u>(二)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向本國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u></p> <p>三、註銷</p> <p>(一)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登記申請註銷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上述貳.二.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p> <p>(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p> <p>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違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證券經紀商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p> <p>(2)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p> <p>2.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檢具上述<u>一(三)2</u>文件及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p>	<p>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但為返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證券之買進，不在此限。證券經紀商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p> <p>(2)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戶。</p> <p>2.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專函檢具上述<u>貳.二</u>文件及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p>	
<p>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依據：(略)</p> <p>(二) 資格條件：(略)</p>	<p>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依據：(略)</p>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申請文件</p> <p>1.申請登記表：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具完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如表 3-1。</p> <p>2.檢附文件：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p> <p>2.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p> <p>2.2 身分證明文件。</p> <p>2.2.1 大陸機構投資人：大陸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及符合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書或函件。</p> <p>2.2.2 上市或上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於當地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p> <p>2.2.3 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第一上市（櫃）公司於當地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p> <p>2.2.4 大陸籍股東</p> <p>(1)自然人：護照、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資證明大陸籍及身分之文件。</p> <p>(2)法人或其他合法之組織：大陸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p> <p>(3)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當地</p>	<p>(三) 申請文件</p> <p>1.申請登記表：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填具完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如表 3-1。</p> <p>2.檢附文件：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p> <p>2.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p> <p>2.2 身分證明文件。</p> <p>2.2.1 大陸機構投資人：大陸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及符合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書或函件。</p> <p>2.2.2 上市或上櫃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於當地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p> <p>2.2.3 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第一上市（櫃）公司於當地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p> <p>2.2.4 大陸籍股東</p> <p>(1)自然人：護照、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資證明大陸籍及身分之文件。</p> <p>(2)法人或其他合法之組織：大陸政府核發之成立證明文件。</p> <p>(3)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當地</p>	<p>發 字 第 107012106 8 號令，將子公司修正為從屬公司，爰修正 (三)2.2.2 及 2.3.2。</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 (三)2.3.2 有關公司法相關條次。</p> <p>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 4 號令，外國發行人得依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地區員工，股票已在本公司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得買回其股份轉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府單位核發之成立證書，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p> <p>2.3 其他證明文件。</p> <p>2.3.1 大陸機構投資人</p> <p>(1)大陸地區證券、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p> <p>(2)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p> <p>2.3.2 上市或上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p> <p>(1)上市、上櫃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2)上市、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3)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p> <p>2.3.3 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p> <p>(1)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p>	<p>政府單位核發之成立證書，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p> <p>2.3 其他證明文件。</p> <p>2.3.1 大陸機構投資人</p> <p>(1)大陸地區證券、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p> <p>(2)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p> <p>2.3.2 上市或上櫃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p> <p>(1)上市、上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2)上市、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3)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p> <p>2.3.3 第一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p> <p>(1)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大</p>	<p>予員工，爰修正一(三)2.3.4(1)。</p> <p>四、依據本公司106年9月29日台證交字第1060017938號函具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員身分之大陸籍員工得以大陸籍股東之資格條件申請辦理登記，爰增修一(三)2.3.4(3)。</p> <p>五、為強化檢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變更登記後是否仍符合資格條件，配合修正二(一)。</p> <p>六、為求用語一致性及符合實務需要，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2)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3.4 大陸籍股東</p> <p>(1)<u>大陸籍股東</u>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其在外國發行人於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之證明文件。大陸籍員工依註冊地國法配發、認購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大陸籍股東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其在外國發行人於上市或上櫃後因直接投資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而取得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之證明文件及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p> <p>(3)<u>上市(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具母公司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具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u>出具具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之聲明書,大陸</p>	<p>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2)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3.4 大陸籍股東</p> <p>(1)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大陸籍股東在外國發行人於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之證明文件。大陸籍員工依註冊地國法配發、認購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影本。</p> <p>(2)大陸籍股東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其在外國發行人於上市或上櫃後因直接投資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而取得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之證明文件及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籍員工依法配發、認購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2.4 大陸機構投資人如於登記表聲明事項勾選「避險」或「投資」及「避險」者，證交所或期交易所得視需要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及投資或交易策略說明文件等相關文件。</p> <p>(四) 作業流程</p> <p>1. 登記表資料傳輸：由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證交所即製發「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3-2。</p> <p>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檢送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格式中文版或英文版擇一，惟內容應與傳輸至證交所資料內容完全相同)連同<u>列印完成之登記表中文版</u>，送證交所備查，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p>	<p>2.4 大陸機構投資人如於登記表聲明事項<u>第 1 點</u>勾選「避險」或「投資」及「避險」者，證交所或期交易所得視需要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及投資或交易策略說明文件等相關文件。</p> <p>(四) 作業流程</p> <p>1. 登記表資料傳輸：由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證交所即製發「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3-2。</p> <p>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檢送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格式中文版或英文版擇一，惟內容應與傳輸至證交所資料內容完全相同)連同登記表中文版，送證交所備查，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上述(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資料之檢核，上述(三) 2 文件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p> <p>3.不予登記：(略)</p> <p>二、變更</p> <p>已完成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應即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一) 申請說明</p> <p>1.更名</p> <p>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更名申請登記表」及「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3-3-1 及表 3-3-3，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列印「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3-4，並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2.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p> <p>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變更前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登記表」，如表 3-3-2 境外華僑及外國</p>	<p>申請文件第 2 項所述之文件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備齊留存。</p> <p>3.不予登記：(略)</p> <p>二、變更</p> <p>已完成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其代理人應即向證交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一) 申請說明</p> <p>1.更名</p> <p>由大陸地區投資人或其代理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更名申請登記表」，如表 3-3-1，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列印「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3-4，並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2.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p> <p>由大陸地區投資人或其代理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登記表」，如表 3-3-2，並列印「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之變更後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u>，如表 3-3-3，並列印「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變更登記證明」，如表 3-4，即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3.變更其餘項目 <u>登記表第二項型態、第三項聲明事項、第四項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第五項其他基本資料及第六項內部人資料之變更</u>，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如表 3-3-3，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三、註銷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 1.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非為期貨商者，應</p>	<p>更登記證明」，如表 3-4，即可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p> <p>3.其餘項目之變更 除上述變更，登記表第五項其他基本資料之變更，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自行於證交所系統維護更新，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備查。</p> <p>三、註銷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 1.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為保管機構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2.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 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p> <p>1.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登記，有違反大陸地區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p> <p>(2)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p>	<p>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3-5，並將申報納稅代理書及臺北國稅局出具之同意函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2.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 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p> <p>1.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登記，有違反大陸地區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經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註銷登記，並通知已辦理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證券商不得受託買進，於帳戶餘額了結後予以註銷；</p> <p>(2)期貨商應立即停止收受其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該帳戶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立即予以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戶。</p> <p>2.大陸地區投資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由代理人<u>(或代表人)</u>專函檢具相關資料向證交所<u>或期交所</u>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p>	<p>2.大陸地區投資人經證交所或期交所註銷登記者，於註銷登記滿六個月且註銷原因消滅或改善後，得由代理人專函檢具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回復登記，惟情節重大者，註銷登記後申請回復期限得延為二年或永久註銷；如註銷登記原因涉及違反外匯相關法令，則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p>	
<p>伍、原 QFII 分戶補辦登記</p> <p>一、申請補辦登記</p> <p>(一) 由原 QFII 分戶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輸入 F 編號。</p> <p>(二) 系統自動產製「原 QFII 分戶身分申請補辦為主戶登記表」，如表 5-1，其中原分戶 F 編號、原分戶中、英文名稱自動產生，其餘資料由該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具完成。</p> <p>(三) 作業流程：由分戶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補辦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完成補辦登記證明，如表 5-2。</p>	<p>伍、原 QFII 分戶補辦登記</p> <p>一、申請補辦登記</p> <p>(一) 由原 QFII 分戶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輸入 F 編號。</p> <p>(二) 系統自動產製「<u>臺灣證券交易所</u>原 QFII 分戶身份申請補辦為主戶登記表」，如表 5-1，其中原分戶 F 編號、原分戶中、英文名稱自動產生，其餘資料由該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代理人(或代表人)填具完成。</p> <p>(三) 作業流程：由分戶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補辦登記資料，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完成補辦登記證明，如表 5-2。</p>	<p>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